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彥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宏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

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陳彥宏因詐欺數罪，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11月20日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經核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復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為提供帳戶並協助詐欺集團製

造金流斷點，附表編號3、4則係參與詐騙集團擔任提領包裹角色，犯罪動機類似、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暨斟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5頁）、所犯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曾定應執行刑所形成之刑期上限，復考量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所謂「裁判確定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3、4所示各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附表：受刑人陳彥宏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12/26	111/12/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07、5008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07、500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5號
	判決日期	113/03/06	113/03/06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4/08	113/04/0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1.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80號（已執畢） 2.編號1、2所示之罪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編號		3	4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2罪）	有期徒刑1月3月
犯罪日期		110/01/06~110/01/07(2次)	110/01/01（聲請書誤載為110/01/06，逕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
最後事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6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6

實審		0號	0號
	判決日期	113/12/24	113/12/24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081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0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5/15	114/05/1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005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005號